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國輝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偉律師

　　林筠傑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崑泰

訴訟代理人　林發立律師

　　林翰緯律師

　　林艾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11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勞動法庭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任